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163號

債 權 人 辛巴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荊偉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子文即佳家寵物用品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郭子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佳家寵物用品店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